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,681.25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3,301.25万元，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5,380万元。实际担保额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.65%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